

河北省水利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冀水承〔2025〕48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1555 号建议的答复

高巍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”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地热资源丰富，约 80% 的平原区赋存地热资源。近年来，各地把地热作为替代能源之一，不断加大投资开发力度，地热井数量骤增。地热开发利用在有效替代燃煤、改善空气质量、提高生活质量、提高生活品质、支持冬季清洁取暖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

2021 年，为解决包括大名县地热在内的一大批地热开采项目手续不全的问题，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《关于规范抽取地热水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水资函〔2021〕50 号），为已建地热项目完善了审批手续，有力保障地方地热供暖项目规范有序运行。

2022 年 2 月，省发改委联合省水利厅等八部门印发《关于

促进全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》(冀发改能源〔2022〕239号)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以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、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,规范和简化管理流程、促进地热资源科学、有序、高效开发利用。《意见》依法规范、简化地热资源管理程序;大名县地热资源开发属中深层地热利用项目,按照《意见》要求,开发中深层地热资源首先应取得矿业权,并在发改部门备案,后到我厅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获得取水权。目前全省取水许可办理已实现“全程网办”和“一网统办”,为方便群众,近日我厅开通了96322冀水服务平台,解决涉水政策咨询服务等内容。

感谢您给予我省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,在符合地热资源管理政策范围内,我厅将大力支持大名县地热资源开发利用,做好地热水取水许可办理服务,助力大名县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:崔志清

联系人及电话:李立周 15231186116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省政府办公厅。